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及法務局第一科
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第一科修正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法務局第一科修正 說明
	<p>第六條 <u>校園場地使用許可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不予許可：</u></p> <p>一 <u>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規定。</u></p> <p>二 <u>有第十七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u></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p> <p>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規定。</p> <p>二 有第十七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p> <p>三 <u>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u></p> <p><u>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且經管理機關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u></p>	<p>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移併至第十七條，本條僅保留不予許可事由。</p>	
	第十條	第十條	修正附表備註第一、四、	

	<p>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p>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p>七條，刪除第三條，新增第十一條</p>	
	<p>第十二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p> <p>二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p>	<p>第十二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p> <p>二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p>	<p>一、<u>新增第十款</u></p> <p>二、<u>第十一款遞移</u></p> <p>三、本市各級公立學校體育館或所屬大型室內空間，除供校內學生、教職員等特定人使用外，為求多用途運用之目標，亦提供場地供租(借)用，辦理展覽、表演，並為不特定人進入參觀使用，是類場所供作展覽、表演之用途時，形成大量人潮聚集，容納過多之人數若未進行適當之容留人數管制，發生災害時，恐因人員逃生上造成推撞擠壓或逃生不及，造成重大傷亡之情事，自有應實施容留人數管制之必要。</p> <p>本局配合 101 年 10 月 16</p>	

	<p>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p> <p>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p> <p>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p> <p>六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p> <p>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p> <p>八 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p>	<p>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p> <p>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p> <p>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p> <p>六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p> <p>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p> <p>八 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p>	<p>日 府 消 預 字 第 10137373300 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臺北市轄內公私立各級學校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對於展覽、表演等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室內場所辦理容留人數管制事宜。</p> <p><u>四、附表備註增列十一</u></p>	
--	---	---	---	--

	<p>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p> <p>十 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u>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u>第十一條指定實施容留管制。</p> <p>十一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p> <p>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p> <p>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p> <p>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第十七條</p> <p>學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u>撤銷</u>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p>	<p>第十七條</p> <p>學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於<u>許可後</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p>	<p>一、修正附附款之文字體例</p> <p>二、細部義務性規範，即為違規事項造成不利益情形統一系列規範。</p>	

	<p>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u>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u>：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二、<u>經學校許可後始發現申請人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u>。三、<u>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或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因有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經學校廢止原許可處分者，並應補繳使用期間減收之費用</u>。四、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五、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六、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七、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八、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p>	<p>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u>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二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三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四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五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六 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七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八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九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	--	--	--

	<p>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u>九、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u> <u>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u> <u>十一、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u></p>	<p>十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p>		
	<p>第十八條 <u>高中職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u> <u>國民中小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相關收支均應編列預算辦理。</u> <u>學校所收校園開放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其用途得用於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等。</u></p>	<p>第十八條 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p>	<p>一、國民教育法現行條文尚未有排除「預算法」適用之規定，為使本市高中（不含）以下學校場地開放使用之收支處理符合相關法規，高中（不含）以下學校場地開放使用之收支應依預算法規定編入預算，不宜採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故修正本條有關高中(不含)以下學校場地開放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之規定。</p> <p>二、實務上學校場地開放之相關支出係由相關收入支應，惟尚未訂有明確法</p>	

			<p>令規範，為合理妥適管理學校場地開放收支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此類學校場地開放衍生收入之支用用途相關法令規範。</p> <p>三、兼管人員包括主辦、兼辦或會辦「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業務之承辦人、直接主管、決策主管及其他臨時奉派支援本項業務之其他人員。</p>	
--	--	--	--	--